



## 大会第 37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需要技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 印度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执照的颁发

(由印度提交)

####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介绍了印度按照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对空中交通服务人员颁发执照的进展情况，以及印度为颁发空中交通管制人员执照而建立的程序。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参考文件:	附件 1

## 1. 引言

1.1 颁发空中交通服务人员执照的要求，载于公约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附件 1 第 4.3.1 条规定的条款，国家无照雇员担任空中交通管制员运作的条件是，他们能满足为颁发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所规定的相同要求。

## 2. 讨论

2.1 在印度历史上，空中交通服务是由政府机构，即民航局，按照附件 1 所载的规定提供，与世界各地的做法相同。印度政府通过全国机场管理局法之后，这些服务便归一个政府部门管理，即印度国家机场管理局，该局也直接在政府管制下运作。随后在 1994 年，空交服务的运作又划归印度机场管理局 (AAI) 管理至今。

2.2 许多国家已经转而采取向空中交通管制人员颁发执照的办法。根据印度政府为审查空中交通服务条款而任命的各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采取一种印度空中交通管制人员发照制度。

2.3 决定上述政策后，2007 年执行了对 1934 年《航空器法》的修正案。政府对 1934 年航空器法的修正案授权对空中交通服务发照，并对空中交通管理设施服务提供通讯、导航和监视（CNS）的认证执照。

2.4 通过上述修正案后，进一步的发展采取了以下步骤：

- a) 根据 1937 年《航空器法》，制订空中交通管制员（ATCO）发照规则；
- b) 在民航处/民航局内，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负责空中交通服务人员发照事宜；
- c) 制订关于发照的必要说明材料和准则材料；和
- d) 执行战略。

为以上目的所采取和计划的步骤在以下各段说明。

## 2.5 制订空中交通管制员发照规则

2.5.1 民航局内任命了一个委员会，制定规则草案。该委员会由民航和军用空中交通服务机构的技术专家以及法律专家组成。委员会在制订规则草案时，以附件 1 为指导文件，以便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措施（SARP）统一发照的条件。

2.5.2 规则草案还含有一个表，其中列出各种不同类型执照的条件。该表还列有发照的程序和处理关于空中交通服务人员发照的补充规则条件。

2.5.3 规则草案拟定后，发送给有关的各利害关系方征求意见。该规则已经定稿，并按照程序送交政府批准和公告。

### 规管部门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

2.5.4 民航局长办公室新设了一个单位，名称为“空域和空中航行署”。正如其名所示，该署负责处理空域管理的相关事务、空中交通人员发照事务、通讯、导航和监视（CNS）认证事务、和对气象服务的规管监督。该署已经成立，任命了署长，正在进行核定职务征聘人员的程序。除了正常招聘外，还从航空服务处借调了少数人员，以便该署开始运作。

### 制订准则材料

2.5.5 一旦新署有了足够人手，即将以教材形式拟订下列准则材料：空中交通服务人员的培训、考试、批准培训机构；身体检查；在职培训的单位培训计划；批准考官、在单位一级评估空中交通管制员（ATCOs）以便评级，等。

## 执行战略

2.5.6 如以上各段所述，空中交通服务目前是由印度机场管理局任用的人员提供。该局空中交通服务人员满足附件 1 规定的条件。因为印度机场管理局已经雇用了大批空中交通管制员，兹建议发照制度分两步骤进行：

- a) 对已经聘用在空中交通服务人员的发照；
- b) 在公布发照条件后对加入系统新人员的发照。

2.5.7 上述文件编制和程序完成后，印度即将执行空中交通服务人员的发照程序。

2.5.8 民航局还在为通讯、导航和监视（CNS）的认证制订规则。规则草案大纲已经完成，正在征询各方意见。编制文件和制订程序的过程将与为空中交通管制员发照的过程相同。

2.5.9 在执行了空中交通人员发照和对通讯、导航和监视（CNS）认证之后，民航局的安全监督制度应进一步扩大到包括这两类工作。

2.6 请会议注意本文件所载资料。

—完—